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文件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部文件

丽开经发〔2026〕4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通入链“四提 一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分配实施方案

区内各相关企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信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6〕31号）、《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5〕197号）和《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市本级 2026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丽经信〔2026〕35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兑付进度，并做好 2026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通入链“四提一

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 2026 年度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6〕31号)和《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市本级 2026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丽经信〔2026〕35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通入链“四提一强”资金为 415 万元,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90 万元,合计 505 万元。

二、支持对象及支持方式

(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通入链“四提一强”

1. 项目投资补助 415 万元

支持对象及金额: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 95 万元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80 万元

浙江威肯特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80 万元

浙江吉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80 万元

浙江戴氏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80 万元

支持方式:本项资金依照经开区管委会资金拨付管理流程分两期拨付。第一期于项目实施初期拨付总金额的 50%;第二期于

项目实施中期拨付剩余 50%款项。

（二）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双创大赛 10 万元

支持对象：浙江丽隽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获得“创客中国”浙江好项目双创大赛企业组三等奖的奖励

支持方式：根据经开区管委会资金拨付流程直接拨付给企业。

2. 2024 年度园区精准服务专项激励试点剩余奖补资金 50 万元

根据《浙江省经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园区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财政专项激励试点园区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服〔2024〕26 号）的文件要求，50 万元待综合考评结果公布后清算并拨付到 2024 年入选的试点园区——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小微园。

3. 2024 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0 万元。

本次统筹安排的 30 万元资金，用于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其中，主要通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水平诊断、政策宣讲与能力提升培训、企业成长辅导沙龙等公益性服务活动，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发展能力，完善企业服务配套支撑。

三、审核及资金拨付

1. 由经济发展部会同财政国资部负责对企业资料审核，审核结束后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由经济发展部会同财政国资部按照资金安排确定最终补助项目和补助资金。

附件：1. 经开区 2026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5〕197号）

3.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信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6〕31号）

4.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省专”）工作指南》（浙经信企业〔2025〕183号）

5.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6 年支持“重点省专”培育实施方案（备案版）〉的批复》（浙经信企业〔2026〕61号）

6.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十届“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5〕333号）

7. 《浙江省经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园区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财政专项激励试点园区名单的通

知》（浙经信企服〔2024〕26号）

8.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市本级2026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丽经信〔2026〕35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部

2026年6月12日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2026年6月12日印发
